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  
**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普力”或“标的公司”）668,793,726 股股份（约占易普力总股本的 95.54%），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易普力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易普力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易普力的资产总额和本次交易作价孰高值、资产净额和本次交易作价孰高值、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均高于 50%，且易普力 2021 年经审计资产净额超过 5,0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达到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与潜在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易普力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易普力的资产总额和本次交易作价孰高值、资产净额和本次交易作价孰高值、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均高于 100%，且上市公司为购买易普力股份发行的股份占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亦超过 100%，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标准。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明》之签署页）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